

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5位：陳清美委員、莊光輝委員、蘇銘暉委員、許建坤委員、朱育萱委員

開會日期：111年5月24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辦理收容人違規程序為何?</p>	<p>1. 110年11月16日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111年第2季討論議題。</p> <p>2. 111年5月24日視察小組會議，由戒護科科長專題報告「辦理收容人違規程序為何?」。</p> <p>3. 視察小組委員於會議中進行了解機關於「辦理收容人違規程序為何?」之辦理情形並提問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蘇委員：現在收發信是否還有相關規定，而信件只能檢查不能閱覽是如何處置？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陳委員：收容人自己紋身，讓我非常好奇的是紋身工具如何來？點火的器具如何來？戒護的視線有死角嗎？</p>	<p>戒護科陳科長賢昌：</p> <p>收發書信的次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，並依照收容人的級別來區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工場或舍房檢查私信時，主管們只檢查信封袋和私信內是否有夾藏違禁物品等。 2. 收容人寄送的訴訟信件時，主管們先檢查有無違禁物品等，而訴訟信件因有時效性，必須在信件上蓋戳章。 <p>林秘書光毅：</p> <p>因檢查是為了戒護的疑慮，避免違禁物品夾藏於書信內，而書信的內容不予閱覽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。</p> <p>吳所長信彥：</p> <p>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還未修法，只有監獄行刑法已修法完成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，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，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。</p> <p>戒護科陳科長賢昌：</p>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紋身：本所4教區營繕有很多工具，有可能在修繕時遺留一顆螺絲被收容人撿走，或是文書上的迴紋針，還有教化課書法班的墨汁墨水等來協助紋身。在戒護管理上有防堵收容人紋身的檢查，管制收容人在服刑期間紋身。2. 點火的器具：本所合作社有販賣電器產品，如掌上型電視、收音機等，這些電器有可能被收容人拆解，而取走零件變成點火器具或紋身工具等用途。3. 戒護視線：勤前宣導時，常告知同仁們戒護要隨手關門、親點人數、眼同戒護等，還有每日夜勤15分鐘的巡視，監看收容人在舍房內的動態。
--	--	--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5日前報署